

附件

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做好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县评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评估数据真实可靠、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第三条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负责组织实施示范县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估内容与指标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对示范县发展政策环境、灌排工程体系建设、农业用水水平、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信息化建设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估。

（一）**发展政策环境**。采用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及审批、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制定、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政策措施 3 项指标评估鼓励、支持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政策环境。

（二）**灌排工程体系建设**。采用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

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 项指标评估高效节水灌溉整体发展水平。

（三）农业用水水平。采用节水效率、灌溉用水管理制度、主要作物灌溉制度 3 项指标评估农业水资源整体利用水平。

（四）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采用产权制度改革、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权交易流转制度 4 项指标评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后运行管理整体水平。

（五）信息化建设。采用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 1 项指标评估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管理信息化应用程度。

评估指标共 13 项，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定量为主的方式进行打分评估。

第三章 评估方法

第五条 评估基础数据或材料按以下三个层级获取：

（一）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年鉴数据；

（二）水利部门发布的水利统计数据；

（三）现有统计调查制度未覆盖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牵头部门通过测试、实验、整理、分析等手段获取所需的基础数据或材料。

第六条 根据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赋分表（试行）计算各评估指标实际得分，综合得分为各评估指标得分之和。

第七条 评估赋分采用百分制，合格标准为：综合得分在 75 分以上（含），且 1-7 项一票否决的评估指标全部符合要求。得分合格的县，经评估程序确认后，授予“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称号。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评估数据的获取、整理、核实，开展自评，自评合格后，编制申报材料，经地（市、盟、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县人民政府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县级申报材料和推荐名单报送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第十条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推荐报送的县进行评估。

第三方机构评估采取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前应制定详细的考察工作方案，并提前 10 天将考察要求通知有关省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考察天数每县应不少于 5 天。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应积极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为第三方机构顺利开展评估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束后，评估结果将在水利部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将及时公开发布最终评估结果，对示范县进行命名和通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应严格要求有关部门科学获取相关指标数据和材料，严禁虚报。

第十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县级申报材料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应明确数据、材料审核责任人，制定完善审核措施，发现虚报数据应予驳回。

第十四条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应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虚报数据、材料的县，以及审核不力、把关不严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撤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赋分表（试行）

序号	评估内容	测算指标	分值	打分标准	实际得分	是否为一票否决指标
1	发展政策环境 (15分)	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及审批	5分	县级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已编制，并经县人民政府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得5分。否则不得分。		是
2		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制定	5分	制定了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是
3		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政策措施制定	5分	制定了鼓励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得5分。否则不得分。		是
4	灌排工程体系建设 (20分)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分	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大于20万亩且占灌溉面积的比例在50%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是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10分	全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是
6	农业用水水平 (20分)	节水效率	10分	农业灌溉用水比传统灌溉节约20%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是
7		灌溉用水管理制度	5分	建立了“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灌溉用水管理制度。灌溉定额合理，计量控制设施完备，灌溉用水控制在可利用水量及分配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得5分。否则不得分。		是
8		主要作物灌溉制度	5分	通过灌溉试验制定了主要作物灌溉制度，用水户普遍根据灌溉制度进行灌溉，得5分。否则不得分。		否

序号	评估内容	测算指标	分值	打分标准	实际得分	是否为一票否决指标
9	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35分)	产权制度改革	10分	实行了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了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工程产权明晰，运行管护主体明确、责任落实、制度健全、经费保障，得10分。未基本完成工程移交和确权发证的，扣4分。管护主体、责任、经费未基本落实的，各扣2分。		否
10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15分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验收在75分以上(含)，且人员编制全部落实、经费全额纳入县财政预算；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基本成立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专业合作组织，并能按照章程有效开展用水管理和服务；积极培育发展灌溉服务、设备维修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取得初步成效，得15分。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达不到要求的，各扣5分。		否
1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5分	基本完成了县域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了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水资源紧缺程度、工程建设成本、工程受益主体以及种植结构等，实施了差别水价，得5分。若只在部分项目片区开展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得2分。否则不得分。		否
12		建立水权交易市场	5分	进行了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开始建立水权交易流转制度，得5分。否则不得分。		否
13	信息化建设 (10分)	建立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	10分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建立了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在灌溉用水调度、取用水计量监测以及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初步实现了自动化和信息化，得10分。若只开展了相关试点并取得良好成效，得5分。否则不得分。		否
综合得分						